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抗字第809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廖玉麟
抗　告　人　謝諒獲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

上列抗告人因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台抗字第八〇九號裁定對於抗告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陳報（狀載）送達地址均為外國地址，經依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規定，囑託駐芝加哥辦事處、駐阿曼代表處、駐杜拜辦事處對抗告人送達均未果，自應對之為公示送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